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何新興

電話：(02)23618-577轉203

受文者：法務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0990004498號

遠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釋憲聲請書、最高法院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影本各1份

主旨：請 貴部（署）提供對監獄行刑法第83條第1項規定之法律
意見及其相關立法資料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大法官審理潘 銘聲請解釋監獄行刑法第83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是否有牴觸憲法疑義乙案，請 貴部（署）提供對上開規定之法律意見及其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立法理由、修正草案、修正理由、研修會紀錄及外國立法例或實務等供參。
- 三、法律問題如下：
 - （一）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為何？有無相關外國立法例可資參照？
 - （二）系爭規定之適用，實務上有無於刑期終了當日即行釋放？

正本：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副本：本院刑事廳、本院大法官書記處第一科

電子交換：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紙本遞送：本院刑事廳、本院大法官書記處第一科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99年3月26日
會台字第9661-A號

法務部 函

機關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顏誌宏

電話：02-23617601

傳真：02-23896272

電子信箱：tpruby@mail.moj.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法矯字第0990900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20100324171430767.pdf，共1個電子檔)(0900962A00_ATTCH2.pdf)

主旨：貴秘書長函為大院大法官審理潘 銘聲請解釋監獄行刑法第83條第1項規定是否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請本部提供對前開規定之法律意見及相關立法資料乙案，謹檢附本部意見乙份供參，請 查照。

說明：復 貴秘書長99年2月24日秘台大二字第0990004498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矯正司 2010/03/25 16:31:44

司法院秘書長函為審理潘 銘聲請解釋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是否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請本部提供對上開規定之法律意見及相關立法資料乙案，本部意見如下：

- 一、民國 34 年以前之監所法規原係行政命令，為使制度完備乃循立法程序制定，故民國 35 年 1 月 19 日將「監獄規則」之內容納入「監獄行刑法」制定公布，並自民國 36 年 6 月 10 日施行，其間歷經 11 次之修正¹，最後一次之修正為 94 年 6 月 1 日（附件一）。惟查閱修正法條之有關執行期滿釋放之規定，自民國 43 年 12 月 25 日總統修正公布以來（原為第 87 條第 1 項因條次變更為第 83 條第 1 項）²，截至最後一次 94 年 6 月 1 日之修正理由，係指執行期滿或赦免後法院得命得接續執行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之教育處分，如該處分應於獄中接續執行時，明定受刑人釋放之時間至強制處分令之時間屆滿為止³，與本案期滿釋放時間之規定並無相關。故系爭規定中「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之內容，歷次修法均未修正。
- 二、系爭規定係對受有期徒刑、拘役執行期滿者之釋放時間，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例如受刑人張三之刑期終結日期為 99 年 1 月 1 日，則應於 99 年 1 月 2 日上午 12 時以前釋放。實務上通常各監獄多係於上午上班後即辦理釋放，但因特殊情形，如受刑人身分特

¹ 全國法規資料庫/監獄行刑法/沿革。

² 王濟中（民 80），監獄行刑法，第 16、67 頁，臺北：法務通訊雜誌社。

³ 立法院法律系統/監獄行刑法/修正沿革。

殊，為避免外界干擾或必須趕某班次交通運輸工具等，於1月1日24時過後，監獄依法定程序予以釋放亦無不可（本部尚查無此特殊情形釋放案例）。所謂「刑期終了」，自以檢察官簽發之指揮執行書所記載之刑期終結日為準，但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或外役監條例第14條之規定受刑人經縮短刑期者，應依其縮短後之刑期終結日期為準。所謂「釋放」，必須監獄有權責之人員，依法驗明正身，辦理出監手續，而使受刑人恢復自由，否則即難謂「適法」⁴。

三、經查日、韓、英、新加坡及德等國之相關外國立法例⁵（附件二）雖大致傾向於執行期滿當日釋放，惟系爭規定前已基於衡平原則，受裁判者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刑法第45條及第46條參照）。故受裁判者服刑前無論午後或夜間被羈押，即算服刑一日並獲此利益，且依日曆日之計算，有期徒刑執行期滿之確實時間，均係至當日24時止，惟值深夜時分，除矯正機關之行政作業甚為不便，亦難要求受刑人須於深夜時分立即離監，當時立法者主要係考量多數矯正機關地處偏遠，服刑期滿受刑人離監之交通及人身安全等因素，始有系爭規定以為權宜並為統一釋放作業之規定，又矯正機關均於執行期滿之翌日上午上班時即辦理釋放作業，本案本部尚難認有何侵害受刑人人身自由之情事。

⁴ 王濟中（民80），監獄行刑法，第366頁，臺北：法務通訊雜誌社。

⁵ 林茂榮（民93），各國矯正法規彙編，第101、119、194、360、475及664頁，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



沿革

名稱 監獄行刑法 國

公布日期 民國 35 年 01 月 1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94 年 06 月 01 日

資料更新 民國 99 年 02 月 12 日

1.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98 條 (§83 原條 §87)
2.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94 條
3.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七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27、32 及 33 條
4.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總統 (63) 台統 (一) 義字第 56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4、15、18、24、26、30、33、34、58、70、71、75、76、81、82、84、88、90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1、93-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總統 (69) 台統 (一) 義字第 6865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6-1、27、32、33、75、81、90、93-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總統 (81) 華總 (一) 義字第 1784 號令修正公布第 75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總統 (82) 華總 (一) 義字第 3657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25、26-1、31、34、44、47、51、66、69、87、90 條；並增訂第 93-2 條文
8.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總統 (83) 華總 (一) 義字第 3105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20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總統 (86) 華總 (一) 義字第 860010829 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2、33、35、36、81、93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2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9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8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75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1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1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1、83、94 條條文；增訂第 82-1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件二

有關「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之相關外國立法例：

國別	法案修正日期	矯正法規及條次	條文內容
日本	平成 18 年(西元 2006 年)6 月 8 日法律第 58 號	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 171 條。	應釋放之日期事先決定者，於當日中午前。
韓國	1980 年 12 月 22 日法律第 3289 號	監獄行刑法之第 54 條	刑期終了釋放者，在刑期屆滿日釋放之。
英國	1952 年 10 月 1 日	1952 年監獄法案第 24 條第 2 項	刑期屆滿之日為例假日，應於前一日釋放。
新加坡	1985 年版	監獄法案第 29 條	刑期終了應立即適當地將犯人釋放。
德國	1998 年 8 月 26 日	監獄行刑法第 16 條	執行期滿者，儘可能於刑期完畢之當日上午前釋放之。

備註：摘錄林茂榮(民 93)，各國矯正法規彙編，第 101、119、194、360、475 及 664 頁，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函

機關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吳一燕

電話：02-23713261#6151

傳真：02-23898333

電子信箱：wu4134@mail.moj.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04月26日

發文字號：檢執甲字第0991200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大院秘書長函詢本署對於監獄行刑法第83條第1規定之意見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秘書長99年2月24日秘台大二字第0990004498號函。
- 二、刑罰之執行應依法律規定辦理，入監服刑受刑人之釋放，依現行監獄行刑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本署執行96年度執減更字第4號潘 銘強盜等案，於指揮書備註欄載明上開規定，於法並無不當或違誤。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法務部矯正司

2010/04/26
15:30:59